

國人免筆、路試申換法國駕照須知表

更新時間：104 年 2 月 20 日

一	資格條件	
1	持有中華民國有效駕照	
2	持有法國居留證或長期居留簽證(visa de long séjour valant titre de séjour, 簡稱 VLS/TS, 效期三個月以上至一年)	
二	應備文件	
1	申請表	向居留地政府洽取或上網下載
2	居留證正反面影本乙份, 或貼有 OFII 報到標籤之護照頁影印乙份	
3	我國駕照正本及正反面彩色影印兩份	
4	駕照審查證明書(俗稱無肇事紀錄證明)	向國內監理機關申請
5	無吊銷註銷駕照紀錄證明	-向國內監理機關申請 (法國部份受理換照單位要求繳交此證明)
6	駕照、無肇事紀錄證明、無吊銷註銷駕照紀錄證明 法文翻譯及驗證	向中華民國駐法國台北代表處申請: Bureau de Représentation de Taipei en France 78 rue de l'Université 75007 Paris Tel 01 44 39 88 20 E-mail: fra@boca.gov.tw
7	居留事實證明文件	最近三個月內之水、電、瓦斯、或電話單
8	彩色身分證件用照片兩張	高 45mm 寬 35mm
9	規費	駕照規費屬地區稅, 法國本土地區收費者有 Corse 區 33 歐元, Limousin 區 27 歐元及 Poitou-Charente 區 25 歐元, 其他地區免費,
三	換照程序	
1	法國各地方政府(Préfecture)受理申請換發駕照手續不一, 有須郵寄申請者, 有須上網填問卷者, 亦有須上網預約送件者, 故宜事先聯繫居留地政府(Préfecture)確認程序。	
2	受理單位收件後發給收據。	
3	換發作業審查時間: 各地政府不同, 以巴黎地區為例, 收件後四至五週發件。	
4	發給法國駕照時, 收繳中華民國駕照, 不發還。	
四	使用期限	
1	法國 B 類自用小客車駕照效期十五年。	
五	注意事項	
1	持長期居留簽證(visa de long séjour valant titre de séjour, 簡稱 VLS/TS, 效期三個月以上至一年)入境法國者, 倘欲申請換發法國駕照, 應於入境法國並向移民局(OFIG)完成報到手續獲發 OFII 標籤後一年內向居留地政府(Préfecture)提出申請。	
2	持其他長期簽證入境法國並申請獲發居留證者, 倘欲申請換發法國駕照, 應於第一張居留證核發日起一年內向居留地政府(Préfecture)提出申請。	

